

附件四、2014 年澎湖縣動保行政評鑑報告

本次評鑑以五大項目為評比主軸，分別為收容動物福祉、課責機制、組織再造、公民參與、公開透明，各項目的如下：

一、收容動物福祉：在收容所動物福祉方面，初期以食、住兩大生理基本需求為出發點，另考量在收容客觀條件上是否造成動物心理壓力。再針對認養率、人道處理率與所內死亡率等數據進行討論並評分。

二、課責機制：評鑑動保行政機關及動物利用機構是否有建立審查機制，確保其作為不違反動物福祉。法律上亦有相關規定，如動物保護法 22 之 1 條查核、評鑑規定及 23 條稽查、取締規定等。

三、組織再造：過去政府將保護動物的行政單位放置在產業發展部門之下，以中央行政單位農委會為例，即將動物保護科編在畜牧處之下，而各縣市情況皆然。如今動物保護觀念發揚，已不適用於再隸屬於經濟考量之畜產單位下，因此本評鑑鼓勵動保機關編制獨立。另也期待組織編制以專職人員為主，方可負荷日漸增多的動保案件。

四、公民參與：公民參與是民主深化與鞏固的核心，公民應該積極關心公共事務，政府也應該要創造公民參與的機制。參與政治、監督行政的權利本屬公民應有；監督並非對立，而是在雙方有正確的了解後，利用民間力量逐步推進，合作改善。故公民參與持正面態度，且有規劃相關制度之地方政府，應值得肯定。

五、公開透明：行政本該公開透明，政府資訊公開法亦有明文規定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」，惟官、民間因認知基礎不一，故對資訊詮釋常有落差，因此應儘可能簡明易懂地讓民眾了解想知道的資訊，方能達到公開透明的理想。

壹、基礎評分指標(80%)

項目	標題	問題	占分	得分	填答
(一) 收容 動物 福祉 20%	1.動物飲食營養	1-1-1.是否訂定犬、貓飼料影養成分標準(有得 2 分，無則 0 分)	2	0	無相關資料
		1-1-2.是否一天供餐兩次(兩餐 2 分、一餐 1 分、無 0 分)	2	1	供一餐；小狗另補充罐頭
		1-1-3.是否提供乾淨飲水(乾淨之自來水 2 分)	2		有；地下水
	2.動物身心照護	1-2-1.請提供收容籠舍面積(1 坪以上 2 分；不足 1 坪 1 分；0.5 坪以下 0.5 分；無 0 分)	2	2	收容所面積:1788.71 平方公尺(平均約 3.18 坪/隻)

		分)			
		1-2-2.請提供一天遛狗次數	2		1次
		1-2-3.貓收容環境是否符合豐富化原則?	2		照片6張
		1-2-4.請提供過去一年中最高收容量	2		170頭(犬貓)(平均約3.18坪/隻)
	3.動物收容結果	1-3-1.請提供收容所102年度認領養率(達37%者1.5分、未達37%者1分、未達30%者0.5分)	1.5	0.5	22%(農委會紀錄16.48%)
		1-3-2.請提供收容所102年度人道處理率(少於41%1.5分、少於50%1分、多於50%0.5分)	1.5	1.5	28%(農委會紀錄28.18%)
		1-3-3.請提供收容所102年度所內死亡率(16%以下1.5分;其餘一律0分)	1.5	0	48%(農委會紀錄42.73%)
		1-3-4.請提供收容所102年度人道處理(安樂死)經費決算(有提供就給分)	1.5	0	無該項經費(安樂死數量306)
(二) 課責機制 10%	1.動保評鑑	2-1-1.貴縣(市)政府是否定期舉行收容所考核?(有且附資料5分、有但無資料2.5分、無自行考核與其他0分)	5	2.5	每三月定期考評及不定期查訪考核。
		2-1-2.貴縣(市)政府是否定期舉行動物利用機構(如寵物繁殖、買賣場所)評鑑?(有則5分)	5	5	有;依據寵物業管理辦法辦理。
(三) 組織再造 15%	1.動保單位層級	3-1-1.縣市動保單位層級屬於第幾級?(二級5分、三級4分)	5	4	第三級
	2.動保員編制	3-2-1.請填寫動保員編制人數	5		專職人員1、兼職人員0、臨時人員0、義務人員0
	3.獸醫師編制	3-3-1.收容所的專職獸醫師有幾位?	5		1位(承攬公司聘請)(安樂死數量306)
(四) 公民	1.志工團隊	4-1-1.是否具志工團隊?(有且附辦法3分;有但沒附辦法1.5分;無0分)	3	0	無

參與 20%		4-1-2.請填寫每日平均志工人數(有則3分、無則0分)	3	0	0人
	2.公民教育	4-2-1.是否有專屬多媒體教室(有則2分、無則0分)	2	0	無
		4-2-2.請附上一年度動保教育實行活動紀錄	3		無
	3.收容所交通方便性	4-3-1.是否可以搭乘大眾運輸抵達收容所(有則2分、無則0分)	2	2	可以，機場附近。
		4-3-2.收容所是否有停車場(有則2分、無則0分)	2	2	有
	4.民眾意見窗口	4-4-1.是否有單一窗口處理民眾意見(有則2分、無則0分)	2	2	洽本所提供意見
4-4-2.請填寫民眾意見窗口服務時間(24小時3分、非24小時者1分、無者0分)		3	1	每周一~五；AM8:00~12:00 PM1:30~5:30	
(五) 公開透明 15%	1.公民觀察	5-1-1.是否具公民監督觀察機制?	5		無
		5-1-2.請附寵物繁殖場、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查核及評鑑成果發布網址	5		http://www.puldcc.gov.tw
		5-1-3.是否按時發布以上項目之外，動物保護法中應稽查項目之成果?	5		無

貳、加分指標(20%)

項目	標題	問題	占分	得分	填答
(一) 收容動物福祉 3%	1.動物身心照護	1-1-1.是否有收容動物運動場(有則2分、無則0分)	2	2	附圖片2張
		1-1-2.請提供102年捕犬經費決算(有提供1分、不提供0分)	1	1	招標期間無廠商願意投標，故流標。
(二) 課責機制 5%	1.地方動保制度	2-1-1.是否有地方動物保護自治條例(有2分、無0分)	2	0	否
	2.動保績效指標	2-1-2.地方政府是否訂定收容所挑戰性管考指標(認養率、所內死亡率、人道處理率)(有3分、無0分)	3	0	利用多元化網路方式宣傳認養資訊，所內每周二次消毒，疫苗注射及給予治療，老弱及傳染病犬隻適度淘汰。

(三) 組織 再造 2%	1.捕犬人員	3-1-1.捕犬人員是否屬於動保單位編制	2	0	否
(四) 公民 參與 6%	1.參與機制	4-11-1.是否成立縣市地方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(是2分、部分1分、否0分)	3	0	無
		4-1-2.是否定期召開與公民團體會議或座談(有且有附件3分，有但無附件2分，無0分)	3	0	無
(五) 公開 透明 4%	1.動保經費	5-1-1.流浪犬貓絕育數量經費決算公開	2		本縣預算12萬元
		5-1-2.捕犬經費決算公開	1		無(無廠商投標)
		5-1-3.安樂死經費決算公開	1		無該項經費